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五. 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

1.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

2. 为便利其审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4）。

3. 在主席主持下，由以下小组成员牵头讨论了议程项目 4：Rachel Gershuni（以色列）和 Hany Yousif Abdel Aal（埃及）。

4. 以下《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法国、印度、挪威、荷兰、德国、埃及、中国、智利、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黎巴嫩、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以色列。

5. 签署国泰国和日本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7.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

1. 在考虑是否在本国法律框架内界定“贩运受害者”时，鼓励缔约国在识别受害者及提供援助和支助方面拟订一个积极主动、低门槛并且非官僚化的做法。
2. 缔约国应当拟订并传播为不同从业人员专门制定的指示数，其中将考虑到采取多个利益攸关方做法的需要以及潜在行动方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具体作用。能够识别受害者的这类潜在行动方包括：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受害者服务提供方、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缔约国还应该定期评估这些指示数的相关作用。
3. 缔约国应当确保有可能能够识别受害者的行动方保持清醒认识，并且得到培训，以便能够提供有可能加快识别贩运受害者进度的相关具体信息。
4. 鼓励缔约国让司法和检察方面的行动方就贩运者的控制方法及其对受害者的潜在影响保持清醒认识，为此使用《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之类技术援助工具。
5. 缔约国应当为受害者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公民社会充分参与，目的是实现受害者的康复并使其重获尊严。
6. 缔约国应当允许有一段反思期，并辅之以适当的支助，以确保康复并就参与司法程序作出决定。

修订主席向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a) 应当承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属于不同的犯罪，因而所需法律、操作和政策上的对策也就不同；

(b) ~~承认全面了解人口贩运是确保该犯罪受害者获得司法救济包括能够寻求补偿或赔偿所必需，缔约国应当确保本国法律和政策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对人口贩运作出界定；~~

(c) 缔约国应当明确界定本国法律和政策中的人口贩运，目的是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议定书》，包括其有关定罪的规定，特别是为了确保这种犯罪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救济，包括能够寻求补偿或赔偿；

(d)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6条第6款，缔约国应当确保本国法律制度载有让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可能就所遭受的伤害获得赔偿的相关措施；

(e)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6条第2款，缔约国应当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相关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包括获得赔偿的机会的信息；

(f) ~~缔约国应当提供便利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向贩运受害者施以法律援助以便在刑事调查中代表其利益包括力争获得赔偿的相关信息；~~

(g) 在进行刑事侦查时，缔约国应当努力在侦查中专门关注财产问题，并且纳入扣押和没收使用犯罪手段所获货物的可能性。缔约国还应当敏于自我保护，防范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破产；

(h) 缔约国应当考虑确保受害者移民地位、受害者返回其原籍国或受害者不在管辖区域内的其他情况均不致妨碍支付赔偿的手段；

(i) 缔约国应当力求确保赔偿的提供独立于刑事案件，也不论对犯罪人是否能够加以识别、判刑和惩治；

(j) 为满足《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的要求，缔约国应当至少采用让受害者有可能获得赔偿的以下备选做法中的一种：

- (一) 允许受害者向犯罪人或其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规定；
- (二) 允许刑事庭裁决刑事损害赔偿（即，下令犯罪人向受害者支付赔偿）或强制命令被定罪人支付赔偿或补偿的规定；
- (三) 设立专项基金或方案而使受害者据以要求国家就受害者因为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伤害或损害提供赔偿的规定；

(k) 各国应当考虑由法院所下令的和/或由国家资助的赔偿可以包括用于或争取用于以下方面的支付：

- (一) 受害者所需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精神治疗的费用；
- (二) 受害者所需物理和作业疗法或康复的费用；
- (三) 根据本国法律和有关工资的条例而应予赔付的收入和工资损失；
- (四) 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或支出，包括与受害者参加刑事侦查和诉讼过程有关的费用；
- (五) 对受害者由于向其实施的犯罪而遭受的精神上、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伤害、情感伤害及痛苦和折磨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害予以支付；
- (六) 由法院或国家资助的赔偿方案加以合理评估的受害者直接由于被贩运的原因而承受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